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6执2456号之二

被执行人：吴中区临湖烁伊服装厂，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庄新村2-103。

经营者暨被执行人：陈鹏，

孙梅芝、李合利、王士华等25人与吴中区临湖烁伊服装厂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苏州市吴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吴劳人仲案字（2022）第574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该调解书书，吴中区临湖烁伊服装厂应于2022年4月10日前支付孙梅芝、李合利、王士华等25人工资合计422410元。因吴中区临湖烁伊服装厂未自动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孙梅芝、李合利、王士华等25人分别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合计422410元及迟延利息，执行费6236元。

本院受理后，即向被执行人吴中区临湖烁伊服装厂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

执行中查明，申吴中区临湖烁伊服装厂系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者为陈鹏，申请执行人要求执行陈鹏个人名下财产。本院已查封陈鹏名下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香堤澜湾花园47幢102室不动



产。因陈鹏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拍卖上述不动产清偿本案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鹏名下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香堤澜湾花园47幢102室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李跃辉

审判员 陈建军

审判员 李晓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徐春艳

